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763)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告刊登於香港是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 13.09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。

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、準確、完整,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2007年4月30日,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"本公司")公告了本公司與埃塞俄比亞電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(以下簡稱"埃塞電信")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(以下簡稱"合作框架協議")(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發布的相關董事會公告)。

2007年9月16日,本公司在合作框架協議下與埃塞電信簽訂了GSM二期項目合同(以下簡稱"該合同"),根據該合同,本公司將向埃塞電信提供總金額約爲4.78億美元的GSM設備等產品及相關工程服務,該合同已經本公司與埃塞電信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生效;該合同屬于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產品銷售及工程服務合同。

二、埃塞電信介紹

埃塞電信是埃塞俄比亞全資國有公司,是埃塞俄比亞唯一的電信運營商,經 營包括固話、移動和數據等在內的幾乎所有電信業務。埃塞電信經營和信用狀况 良好,本公司認爲目前埃塞電信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。埃塞電信與本公司無任何關聯關係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內容

2007年9月16日,本公司與埃塞電信簽訂了該合同。該合同總金額約爲4.78 億美元;該合同已經本公司與埃塞電信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生效;該合同項下的工程周期預計爲2年,在此期間本公司將按照相應的工程完工進度確認相應的收入和成本,該項下的全部收入和成本將在取得終驗證書後全部結轉完成。

四、合同風險及對本公司的影響

- 1、合同風險:在工程實施過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預計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 導致工程延期進而影響整個工程周期。
- 2、合同對本公司的影響:該合同對本公司的利潤貢獻處於本公司國際業務 正常範圍之內。

五、其他相關說明

本公司將會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該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承董事會命 **侯爲貴** *董事長*

深圳,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:殷一民、史立榮、何士友;六位非執行董事:侯爲貴、王宗銀、謝偉良、張俊超、李居平、董聯波;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:朱武祥、陳少華、喬文駿、糜正琨、李勁。